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交易字第5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美芳

高芷涵

選任辯護人 邱敬瀚律師(法扶律師)
洪仲澤律師(法扶律師，已解除委任)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7547號），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簡易案件案號：112年度原交簡字第112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茲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潘美芳於民國111年12月15日11時50分許，無駕駛執照而駕駛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之普通重型機車，沿屏東縣潮州鎮敦化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敦化路與三華巷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時，應注意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且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道路乾燥、無缺陷或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而貿然行駛通過該路口，適有高芷涵駕駛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之普通重型機車，沿三華巷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該路口，亦疏未注意設有「讓路線」標線之路段，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而貿然行駛通過該路口，致兩車碰撞，雙方人車倒地，其中潘美芳受有左側遠端橈骨骨折等傷害，另高芷涵則受有頭部外傷、腦震盪、右手前臂、雙手、右大腿與右

01 膝多處擦挫傷等傷害。

02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3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
04 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及
05 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
06 案件，法院於審理後認應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者，應適用通
07 常程序審判之，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第
08 452條亦分別定有明文。

09 三、本件被告潘美芳、高芷涵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
10 簡易判決處刑，認被告潘美芳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1 86條第1項、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無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致人
12 受傷罪，被告高芷涵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13 嫌，此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本件
14 被告兼告訴人潘美芳、高芷涵於本院調解成立並具狀撤回告
15 訴，有本院調解筆錄及撤回告訴狀各2份在卷可稽，揆諸前
16 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8 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陳妍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21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簡光昌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28 書記官 許珍滋